公(認)證 授 權 書

授權人	,今向臺灣士林地方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戴冬梅事務所請求辦理	之公證(認
證)事件,因事無法親自到場	易,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、第一
百零七條之規定,提出本授格	雚書,授權為代理人
(特別授權事項:□不動產出	台灣□不動產設定負擔□不動產租賃期限逾
二年□贈與□和解),代理授	權人到場提出公證(認證)之請求,並代為
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,	特立此書為憑。
授權	[人:(簽章)
身分	·證字號/統一編號:
地址	<u> : : </u>
	(個人請填戶籍地址,公司/法人請填事務所地址)
民	.國
附註:	

- 1. 提出本授權書時,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,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 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本事務所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,仍得通知授權人 本人到場(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)。
- 2. 關於印鑑證明書,請注意:
 - 1) 如授權人為個人時,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 為限)。
 - 2) 如授權人為公司,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 正本供公證人核對,並以影本供本事務所存卷。
 - 3) 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,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「抄錄本」(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 限),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本事務所存卷。
 - 4)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,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 明書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供本事務所存卷。